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56 ·

語言·文字類

比較文法（詞位與句式）

黎錦熙著

國文比較文法

周遲明編著

上海書店

黎錦熙著

比較文法

(詞位與句式)

本書據著者書店1933年版影印

序

這部書編得雖然不見好，但也經過了十年的工夫。民國十三年（1924）新著國語文法出版之後，就着手續編一部文法會通；會通者，會古今之要，通中西之郵；旨趣和這部書一樣。第一編是打算就國語文法的前三章擴而充之，編到一半，不知爲甚麼，擱筆了。髣髴記得是嫌那種工作太低能，不感興趣，因爲第一編是預備給初中學生進修初步的文言文用的，要專替學生設想，所以沒有耐心編下去；然而這究竟是不應該的。跟着就作這部書的長編。長編者，先拿馬氏文通改組；把他所舉有關句法組織的例句，一一分配到國語文法第四章所謂“七位”裏頭去，再把平日讀書偶得的材料裝進去。從十三年到十六年（1927），平均每一學期編完一“位”，同時用作自己所任大學文法一科的講義，大約每一“位”平均得八十頁。有一天，忽自省悟，這個太不對了！這種編法，乃是研究院的工作，哪裏是教書？而師範大學的書尤其不應該這麼教。於是把那五百多頁講義，鈎玄提要，編成一個大綱；却

不再叫做文法會通，因為在報紙廣告上發見另有一種文法會通出版了。這大綱約有四十來頁，限一個學年教完，名為文法研究。從十六年到十九年（1930⁹），用了三次，又失敗了。但這個失敗却不是我的不對，乃是大學生的不對。大綱之下，順列子目；每一子目，舉一例句；例句之後，注明必要參考的書名，第幾卷，從第幾頁到第幾頁。非得把甲子目下的參考書看透澈了，乙子目就不會明白的。上一堂課，至少要自習兩小時。這本來是從中學到大學修習學程最普通最有效的辦法。初不料咱們中國近來的大學生（是說多數，不是全體），一班之中，肯自動地照這規矩翻參考書的，壓根兒就不到幾個人！那麼，焉得而不失敗？因此我又想到要多製“問題”了。二十年（1931）起，就發憤把長編加簡，把大綱加多，多舉幾個例句，簡成一些“問題”，編成這部比較文法；又不料九一八事變起後，學校因經費不來而不能排印較為精緻的講義。遷延到去年暑假，只好自行付印，一面編理，一面校對；編到末章，長編中有些關於文法的理論，一時又難割棄，所以弄得體例前後不能完全一致。也是因為國難一日深似一日，我們縱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往後總還有許多的救國工作要做，這種多年未了的伏案事業，姑且粗粗地告一段落罷了。

爲甚麼要叫做“比較文法”呢？又該怎麼樣“比較”呢？在本書的緒論中已有說明，不必重複。但也還有兩條意見，是近來感想到的：

第一，近來朋友中有說中國語文是“藏緬語系”而不是“印歐語系”的，所以文法系統應該根本改建，不應該儘因襲拉丁文法。我認爲這是語言文字學者專門研究的問題，不是學校裏教學本國文法的問題。學校裏教學文法，只是一個“比較”：現在學校裏第一外國語是英文，就應該拿英文法來比較；假如某校以法文或德文俄文爲主科，也就可以拿法文法或德俄文法來比較。其文法組織部類彼此實在相同的，就不妨因襲他們的組織部類（例如句法的六種成分。我曾反對在講堂上把“主語”說作“Subject”，後來一想，也沒有甚麼不可，只要學生先已學會了“Subject”）；若是彼此實在不相同的，那更需要比較了，就是比較其不同之點在哪裏，指點其不同的原因又在哪裏（例如詞品之中，中國語文多一類“助詞”；其原因之一就是沒有“標點符號”）。儘管將來“藏緬語系”的中國文法建設起來了（不過“對對子”還不能解決這個問題，那只能作學生分別詞品和練習修辭的幫助），教學上還是要用比較方法的；唯有比較才是方便善巧的教學方法。

所謂比較，重在異而不在同：同則因襲之，用不着一一比較；惟其異，才用得着比較，或大同而小異（例如 Parts of Speech，大致不

差，惟彼八而我九)，或小同而大異（例如 Case 之與“位”，說詳本書），或同中有異（例如 Relative Pronoun，中文“者”〔白話“的”〕“其”三字確有此種用法；但“者”是煞腳的字，就不必因為英文的“who”或“which”是用在 Clause 的起頭，就硬派牠也作子句的主語），或異中有同（例如中國語文全無 Gender 的麻煩，但在上古語言，如爾雅說文中六畜之名，却也有因牝牡雌雄而異其字形的）。偶憶王船山俟解中有句話：『不迷其所同，而亦不失其所以異。』真可用為比較文法研究的鐵則。一脚踢開拉丁文法而欲另建中華文法者，是「迷其所同」也；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挪作中華文法者，又是「失其所以異」也——馬氏文通是已。文通引例釋詞，小誤固多，但其大端不合處只在這裏（清光緒間，其兄今九十四老人丹徒馬良相伯氏正編訂拉丁文法，他便跟着找出幾大部古書中的例子來，裝進去，修成這部文通，算是比嚴氏英文漢詁出版較早的一部“拉丁文法漢證”；雖也有許多發揮「華文所特有」的地方，但又未免是些學究之談。雖然，這究竟是第一部溝通中西之大規模的創作，所謂「不廢江河萬古流」，不應太抹殺了。後來為馬氏之學者，前有陶奎氏的馬氏文通要例啓蒙，傅君劍氏的國文法教科書；近有楊樹達氏的馬氏文通刊誤，本書略有採取，附此致謝！本書對於文通，只刊正牠的幾個大原則，乃是準中國語文的本質而改組；至其引例釋詞之小誤，誤得不可救藥的，除一望而知者外，自亦多從時賢；也有可評為誤，而站在拉丁文法的立場上說並不算誤，按之國文素質也未始不可作如此講法的，則本

書僅爲注明，或列爲“問題”，不刊也）。但本書比較中西文法的異同，書中却說得極簡單，大抵是把那些謎藏在“問題”裏（例如頁35的問題4，要把五個有“對於”的句子繙成英文，爲的是沒有一個相同的），因爲這部書原是爲研習本國文法而作，不想叫牠流爲“中英繙譯指南”或升作“比較語言學”之類；而且中學採用這書，不見得學生們都有相當的英文程度，所以多把這種比較研究列入“問題”，讓學者自由習作。這一點是要聲明的。

第二，所謂比較，中西文法的比較是一義，古今文法的比較又是一義，後義比前義更加重要。大抵國語文法是文法的基本訓練；文法上幾種基本的法式，早應從國語文法中得之。進一步要教學生通解普通應用的文言文，這本來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只消給他一個比較，給他一個有系統而最扼要的比較：這就是本書的主要任務。並且學生們每天誰都要看一會兒報，現在報紙上可以說全是文言的新聞，他們早已有了練習閱讀普通文言文的環境；只消教學時指導得法，本來可以迅速地通解文言文法。但是咱們文法界的同志們，至今還忽略了兩個要義：第一要義，教學文言文法，是給他們一種讀書的工具，並不是給他們一種作文的工具。按理說，文言文本可不必習作；便要習作，至少也須爛熟八十篇“應用的古文”才可以希望作得通；因爲近來學生們的文言文

作得欠通，倒不在乎幾個虛字之不中律令，和組句之逾越文法的規矩，乃是詞量不廣，成語不懂，別字太多，措辭失當，所以常鬧笑話：這豈是專靠“葛郎嗎”所能教得好的？所以講古文法的主要目的是指導閱讀，不要妄想可以教學生作出好文章來，雖然在批改作文時也是必要的。第二要義，文言文法却又不可一概而論，劈頭須要辨別：你是教他們準備閱讀先秦兩漢的古籍呢，還是教他們通解現代普通應用的文言文呢？因為文法原是一種最勢利而沒有人格的東西，只要約定俗成，在社會上有了權威，文法上便要一切承認的：儘管邏輯上不合式，也要認牠是文法上的一條規則；在源頭上確是不通，在應用上也要認為通；反之，於古有徵，然而過時了，落伍了，也就要認為不通：這樣才算是“標準文法”。有“標準”的文法，無論是屬於文言，屬於白話，才可以說到普通應用，才可以把學生教通。假如你是教他們準備閱讀先秦兩漢的古籍呢，那些孤文單例，僻詞廢義，就可以搬出來，而且越古越好，應當古到書本子以上去，因為那才是真正的娘家；但須向學者嚴正地聲明：某種用法是不通的！不通者，不通於今之謂（例如墨子兼愛篇：「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焉”猶“於是”也，“乃”也；就古聲通轉和古詞用例說，已證明是確切不移；馬氏翻案，誠設其陋。假如學生作文，一例運用，便要發生問題。某校學生作文：「必須衆志成城，“焉”能

抵抗。]改文的先生在“焉”字上打個叉，批云不通；學生不服，拿出講讀的課本來作證，引起一場風潮。我若判決此案，必曰：先生甚陋，然而很通；學生有錯，究竟不通）。這個通不通的“標準”究竟是誰規定的？乃是時代規定的，現在使用文言文的社會規定的；文法家不過是依着這種社會中所謂“通人”的行文習慣，寫出一些成文的法規來；要科學化一點，也不妨集合若干文件作品等來作一番統計，但總和通不通的常識沒有多少出入。“標準文法”只是如此。總而言之，所謂古今文法的比較，包含三個階段：第一段，普通古文和普通今語的比較，這是初中便應辦到的，普通今語要辦到一個“作”得通，普通古文要辦到一個“看”得懂，都有一定的標準，目的都在日常的應用。第二段，普通古文和特別古文的比較，這是高中應該涉及的，普通古文是死在嘴裏而活在紙上的，特別古文是嘴裏紙上都死了的（也許嘴裏沒有死，保留在方言中，但不是寫的這個字），這便超出標準以上，目的却在舊籍故文的暢讀。第三段，普通今語和特別白話的比較，這本來也是高中應該涉及的，只因向來學者不研究這一層，只有周秦漢晉的“經”“傳”釋詞，沒有唐宋明清的“詩詞”“語錄”“戲曲”“小說”釋詞，所以目前還無辦法，只好暫定為大學的研究工作了。本書的主要任務雖屬於第一階段，但於第二三兩階段也偶有涉及，却不敢把僻詞廢義和普通應用的文法

混作一談，漫無區別；似乎墨子兼愛的亂潮，庶幾可免。

近見教育部頒行的初中、高中國文課程標準，關於文法的規定，覺得還扼要，節鈔在下面：

初中： 教材大綱：

語法文法(句式，詞位，詞性)

實施方法概要：

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

翻譯 翻文言文爲語體文，或翻古詩歌爲語體散文。

口語練習 演說或辯論後，應批評其國音上語法上及理論上之錯誤，予以糾正。

高中： 實施方法概要：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爲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翻譯 爲訓練學生作文技術上之精確計，應注重翻譯。例如：譯(甲)文言文爲語體文，(乙)語體文爲文言文，(丙)古韻文爲語體文，(丁)外國短篇文爲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等。

其中要點(作——爲記的)，本書恰也都注重了。本書於書名下標

明“詞位與句式”，可知這一本只是比較文法的一部分，只是國語文法第四章“七位”的擴張。原定的計畫如下表：

(新著國語文法)	(比較文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編 古文法初步
第二章 詞類區分和定義.....	
第三章 單句成分和圖解法.....	
第四章 實體詞的七位.....	第二編 詞位與句式
第五章 主要成分的省略.....	(併入第四編)
第六章 名詞細目.....	第三編 詞類(即詞性)
第七章 代名詞細目.....	
第八章 動詞細目.....	
第九章 形容詞細目.....	
第十章 副詞細目.....	
第十一章 介詞細目.....	第四編 單句構造法
第十二章 單句的複成分.....	
第十三章 附加成分的後附.....	
第十四章 包孕複句.....	第五編 複句篇章組織法
第十五章 等立複句，連詞上.....	
第十六章 主從複句，連詞下.....	
第十七章 語氣，助詞細目.....	 (併入第三編)
第十八章 歎詞.....	 (併入第三編)
第十九章 亂落篇章和修辭法.....	
第二十章 標點符號.....	

第一編就是民國十三年甫作即輟的文法會通。第二編就是時作時輟經過十年到現在才草草告成的這本書。第三編當初自以為材料準備得還豐富，自從十七年組織中國大辭典的蒐集部

以來，一天一天地感到材料不足，因為既曰“比較”，須窮源而竟流，上不能溯及甲骨文，下不能囊括唐宋以後，並旁徵現代方言，只向劉淇王引之馬建忠輩的書裏頭偷幾條例句，這又算得甚麼？第四五兩篇又關係修辭學，也還要另作充分的準備。如此說來，比較文法的全書殺青，是遙遙無期的了，所以這本書只標明“詞位與句式”，不敢定爲比較文法第幾編，爲的是怕謊報。但願大家努力，讓中國還有海晏河清之期，則窗明几淨，鼙鼓不驚，自當儘先完成第三編，顏曰“詞性”，以符功令。

上來說到本書的“問題”，現在可還要聲明幾句話：本書總共設有五十多組“問題”，大多數真是“問題”，並不是給學生一一做下去的練習例題。用本書作中學課本時，尤其要把下面這段話給他們看：

諸位對於這部書裏頭的問題，要等先生指定做哪一道就做哪一道。沒有指定的問題不要做，也不要請先生做！

因為有些“問題”是中學生可以做的（如頁8，問題三之2），有些是中學教員自己不妨預備的（如頁1，問題一之1，2；又問題三之1），有些是翻到本書的後面自然可以解答的（如問題一之3，4，5），有些是大學生應該費點工夫研究的（如問題一之6，又頁6的問題二），有些是文法界還沒有定論的（如問題三之3），有些是大學教授們還正在打筆墨官司的（如最後一頁的兩個問題）。所以本書所設的“問題”，中學生要限制做，大學生可自由做，都不能一律全做。教員們如要多設練習例題，在本書“參考”項下自有許多材料，可以檢查採用。

黎錦熙。

民國廿二年（1933），植樹節，于北平。

比較文法總目

(詞位與句式)

(頁次)

序	『I-10』
緒論	【1-4】
〔問題一〕	4
第一章 主位	『5-20』
第一節 主位之定義	5
〔問題二〕	6
第二節 變式的主位	7
(一) 主在述後	
(ㄅ) 記變	
〔問題三〕	8
(ㄆ) 表嘆	9
〔問題四〕	12
(ㄇ) 申疑	13
〔問題五〕	14
(ㄋ) 讓副	
(ㄌ) 有無	
〔問題六〕(附「有」字索引)	15
(ㄎ) 多寡	17
〔問題七〕	18
(ㄏ) 叶韻	
(二) 主在述中	19
〔問題八〕	20
第二章 呼位	【21-23】

〔問題九〕	23
-------	----

第三章 賓位……………【24-66】

第一節 賓位之定義	24
-----------	----

〔問題十〕	25
-------	----

第二節 雙賓位	26
---------	----

〔問題十一〕	28
--------	----

〔問題十二〕	31
--------	----

第三節 變式的賓位	32
-----------	----

(一) 賓在動前

(甲) 特介提賓

(A) 用‘把’‘將’等

〔問題十三〕	33
--------	----

(B) 用‘對於’‘於’等

〔問題十四〕	35
--------	----

(C) 用‘連’‘並’等

〔問題十五〕	37
--------	----

(乙) 特介問賓

(D) 問‘之’

(E) 問‘是’	40
----------	----

〔附錄〕綜論‘之’‘是’	41
--------------	----

〔問題十六〕	42
--------	----

(F) 問‘來’等

(丙) 逕置動前

(G) 賓係名詞

〔問題十七〕	
--------	--

(H) 賓係複稱代詞“自”“相”

〔問題十八〕	48
--------	----

(I) 賓係代詞，句爲否定(古文法)

〔問題十九〕	52
--------	----

(J) 賓係疑代“誰”“何”等(古文法)

(K) 子句中賓係聯代“所”(古文法，今未變)

(二) 賓在句首

(L) 本位空虛

〔問題二十〕	57
--------	----

(M)本位填充以指代	
綜論(L)(M)之修辭	58
〔問題廿一〕	63
(N)指代再提於動前	64
(O)賓位子句之主語	65
〔問題廿二〕(上)	66
(三)反賓為主	66
第四章 副位	67-110
第一節 副位之定義	67
〔問題廿二〕(中)	69
第二節 前有介詞之副位	70
〔問題廿二〕(下)	71
第三節 變式的副位一(有介的)	72
(一)副在介前	
(甲)副為名詞	
(A)介‘於’‘乎’者	72
〔問題廿三〕	73
(B)介‘以’‘用’者	74
〔問題廿四〕	76
(C)介‘為’‘與’‘自’者	77
(乙)副為代詞	78
(D)副為複稱代“自”“相”	
〔問題廿五〕	79
(E)副為指代“是”等(古文法)	80
(F)副為疑代“何”等(古文法)	82
〔問題廿六〕	85
(G)副為聯代“所”(古文法,今未變)	86
〔問題廿七,廿八〕	91
(二)副在句首	92
(H)本位空虛	
(I)本位填充以指代	93
第四節 省略(或本無)介詞之副位	95
(一)表時地之副位	

〔問題廿九〕	96
(二)緊接賓語之副位(省‘於’)	
〔問題三十〕	97
(三)緊接外動之副位(雙賓之次賓位)	99
(四)緊接內動之副位(關係內動)	
〔問題卅一〕	102
第五節 變式的副位二(省介的)	105
(一)副在動前	
(J)副爲疑代(古文法)	
(K)副爲名詞	106
(二)副在句首	
(M)副表時地	
〔問題卅二〕	108
(N)副位奪主(白話文法)	
(O)副詞性的主語(內動‘有’)	109
〔問題卅三〕	110
第五章 補位	111~168
第一節 補位之定義	111
〔問題卅四〕	112
第二節 對於主語之補位	113
(A)前有同動	114
〔問題卅五〕	115
(B)後更煞以‘也’字	115
(C)前省同動,後有‘也’字	116
(D)主語後煞‘者’字	118
(E)主語用指代重指	119
(F)補爲聯代‘者’	120
(G)補有聯代‘所’	121
(甲)實體仍存在	122
(乙)實體代以‘者’	123
(丙)實體詞省去	124
(H)補爲散動或名詞類	125
(I)補爲名詞句	127